

始兴县“一带五环”核心风貌带标语标牌和 节点推广建设项目选取编制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始兴县“一带五环”核心风貌带标语标牌和节点推广建设项
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1号

联系人：杨钧麟

联系电话：0751-3334223

三、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一) 企业征信良好;
- (二) 专业能力强, 具有相关的资质;
- (三) 服务态度好。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始兴县“一带五环”核心风貌带

配套提升项目，主要对 G220 国道、S244 省道、X344 县道周边特色农文旅资源及典型村等风貌带沿线标识标牌与节点宣传推广建设，并提升石湖生活广场亮化照明，安装墨江两岸局部区域音响设施。

(二)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最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始兴县

(二)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完成设计概算相关图纸绘制及成果编制工作，采用“电子版 + 纸质版”形式交付。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即为验收合格。

十、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有效发票，项目业主单位则按照合同金额完成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